国环评证甲字第1504号　　2016006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沈阳和平松露亚比口腔门诊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沈阳和平松露亚比口腔门诊部

编制日期：2016年2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138号

法定代表人：邵春岩

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　字第　1504　号

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甲级：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建材火电；交通运输；社会区域；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乙级：采掘***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此页仅用于沈阳和平松露亚比口腔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沈阳和平松露亚比口腔门诊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邵春岩

主持编制机构：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0002433

此页仅用于沈阳和平松露亚比口腔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沈阳和平松露亚比口腔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资格证号	登记证号	专业类别	签 名
		孙维兵	0002433	A150404808	社会服务类	孙维兵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资格证号	登记证号	编制内容	签 名
	1	孙维兵	0002433	A150404808	目概况及工程分析、结论	孙维兵
	2	关晓初	0005168	A150404103	环境质量及自然社会环境状况	关晓初
	3	石 剑	0012183	A15040340600	工程分析、污染负荷及环境影响分析	石剑

部门负责人：

技术审定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沈阳和平松露亚比口腔门诊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沈阳和平松露亚比口腔门诊部				
法人代表	齐旭		联系人	齐旭	
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				
联系电话	13940124552	传　真		邮政编码	110000
建设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局		批准文号	沈和卫发[2015]16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Q83 卫生	
占地面积（平方米）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3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0.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沈阳和平松露亚比口腔门诊部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南邻十三纬路，北邻必胜客欢乐餐厅（嘉隆大厦店），东邻三经街，西邻嘉隆大厦。租用已建成的嘉隆大厦 A 座 3 层商业网点进行经营，总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建筑面积 730㎡。其中 1 层 105 ㎡，二楼 135 ㎡，三楼 490 ㎡。日平均接诊量为 20 人。提供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拔牙术及一般脓肿切开术）、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儿童口腔专业牙科服务。**本报告表不包含放射性设备，放射性内容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评价。**松露亚比口腔门诊部平面布置图如附图 1 所示。

2.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有牙椅 5 台、无床位， X 光全景机一台，医用无油气泵一台，医用消毒锅一台。

表 1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牙科治疗椅	台	5
2	韩国怡友 X 光全景机	台	1
3	医用无油气泵	台	1
4	医用消毒锅	台	1

3.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建设项目能源及药品消耗情况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水	t/a	410
电	Kwh/a	500
注射用麻药（碧兰麻）	支/a	730
盐酸米诺环素	支/a	108

4、工作制度及职工人数

本项目配备医护人员 10 名，工作时间为早 9 点至晚 6 点。年工作日 365 天。

5.公共设施

➢ 供电

项目供电由和平区电业局提供。

➢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所在的上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分流排放，生活废水经嘉隆大厦排水管网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先经过设置的污水处理池进行沉淀，然后加入氯片等消杀药物搅拌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暖

本项目租用嘉隆大厦的三层门市房，系嘉隆大厦的一部分，供暖依托嘉隆大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闲置商业网点，无原有污染问题。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种性等）：

1.地理位置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有关项目建设地点如图 1 所示。

2.气候气象条件

沈阳地区属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冬季严寒干燥，夏季湿热多雨。根据资料统计，各主要气象要素情况如下：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80.3mm，降水在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其中 7～8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47%左右。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历年暴雨多发生在 7、8 两月，一次暴雨常集中在三天。产生特大暴雨的天气系统以台风和高空槽为多；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444.9mm，蒸发量的年内分配亦不均匀，1 月最小为 24.1mm，5 月最大为 243.1mm；年平均气温为 8.1℃，极端最高气温为 35.7℃。极端最低气温为-30.5℃；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3%。7、8 两月最高，为 78%，3、4 两月最低为 52%；多年平均风速 3.0m/s，4 月份最大。最大风速为 25.2m/s；多年平均日时数为 2672.5 小时，其中 5 月日照时数最长，为 264.3 小时；12 月日照时数最短，为 183.4 小时；最大冻土深度为 148cm。最大积雪深度为 20cm。

社会环境简介（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本项目选址位于十三纬路与南三经街交叉口处，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3　　本项目周边社会环境状况

序号	方位	敏感地名称	距离（m）	备注
1	北	居民楼	80	约 800 人
2	南	领事馆绿地	38	
3	西	乐天玛特	50	
4	东	中国有色大厦	70	

5	东南	居民楼	60	约 500 人
6	南	各国领事馆	200	朝鲜、法国、俄罗斯

图 1　　建设项目四邻图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资料来源

本评价收集《东北大学锅炉房检测报告》中相关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七院，距离本项目约 350m。

该监测报告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委托辽宁康宁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27 日至 08 月 02 日对东北大学锅炉房项目附近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共设 6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选取距离最近的监测点位为七院（N41°47′10″　E123°25′8″），具体点位详见附图 2。

（2）监测项目：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3）监测时间：2015 年 07 月 27 日至 08 月 02 日，连续七天。

（4）气象数据：监测期间 2015 年 07 月 27 日至 08 月 2 日气象数据。

表 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时　间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00	25.2	63	99.9	SW	1.2
	8:00	26.3	62	99.9	SW	2.1
	14:00	31.3	48	100.1	SW	3.9
	20:00	22.4	51	100.1	SW	1.4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0	21.8	62	100.4	S	1.2
	8:00	24.7	52	100.4	S	2.6
	14:00	29.4	54	100.3	SE	4.0
	20:00	24.5	62	100.4	SE	3.5
2015 年 07 月 29 日	2:00	23.0	51	100.2	W	3.3
	8:00	24.1	51	100.3	NE	2.2
	14:00	30.7	54	100.3	S	2.8
	20:00	25.4	58	100.3	E	2.1
2015 年 07 月 30 日	2:00	21.6	60	100.4	NE	1.3
	8:00	23.0	55	100.4	NE	1.4
	14:00	26.4	57	100.0	NE	3.5
	20:00	24.4	54	100.0	N	4.1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0	22.2	57	100.0	N	4.4
	8:00	25.0	51	100.2	N	3.7
	14:00	30.5	48	100.1	N	4.4
	20:00	24.3	57	100.1	NW	3.5
2015 年 08 月 01 日	2:00	22.2	60	100.1	NW	2.3
	8:00	25.4	51	100.1	W	1.2
	14:00	30.7	57	100.1	SW	1.7
	20:00	25.5	50	100.1	S	1.7
2015 年 08 月 02 日	2:00	24.4	60	100.1	W	3.2
	8:00	27.5	58	100.2	S	2.7
	14:00	30.6	49	100.1	S	3.4
	20:00	26.3	47	100.1	S	3.7

（5）采样与分析方法

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限	标准/规范代码
PM10	分析天平 AUY220	0.010mg/m³	HJ 618-201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mg/m³	HJ 482-2009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5mg/m³	HJ 479-2009

（6）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5 年 07 月 27 日到 08 月 02 日七天的监测结果中，七院监测点环境空气中 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8μ g/m³、17μ g/m³、20μ g/m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8μ g/m³、33μ g/m³。

表 6　　七院监测点位（5#）环境空气日均值测试结果　　单位μ g/m³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PM_{10}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2015 年 09 月 18 日	33	16	13
2015 年 09 月 19 日	38	14	13
2015 年 09 月 20 日	65	**17**	13

2015 年 09 月 21 日	73	16	15
2015 年 09 月 22 日	59	16	**20**
2015 年 09 月 23 日	**78**	16	**20**
2015 年 09 月 24 日	62	**17**	18

表 7　　上风向（1#）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测试结果一览表　　单位：μ g/m³

测试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00	22	14
	8:00	24	10
	14:00	25	9
	20:00	**28**	20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0	22	17
	8:00	21	8
	14:00	20	9
	20:00	21	25
2015 年 07 月 29 日	2:00	21	19
	8:00	20	14
	14:00	23	16
	20:00	23	22
2015 年 07 月 30 日	2:00	22	24
	8:00	24	19
	14:00	20	16
	20:00	20	27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0	22	25
	8:00	21	20
	14:00	24	17
	20:00	22	32
2015 年 08 月 01 日	2:00	23	28
	8:00	25	19
	14:00	24	21
	20:00	25	**33**

2015 年 08 月 02 日	2:00	25	17
	8:00	22	19
	14:00	24	17
	20:00	24	30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设置

选取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四个噪声监测点。

(2) 监测频率

经采用校核后的 HS6288E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在 2016 年 2 月 2 日进行昼间、夜间监测。

(3) 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附近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8 所示。

表 8　　建设项目四周噪声情况　　单位：dB(A)

监测点	L_{10}		L_{50}		L_{90}		L_{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	52	43	51	42	50	41	52	41
项目南	53	41	51	42	50	40	51	42
项目西	53	42	51	42	51	40	51	42
项目北	53	42	52	44	53	42	52	44

因项目东、南侧紧邻交通主干道，因此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由表 8 结果可见，项目边界环境噪声能达环境质量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 保护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 保护项目所在地的西、北两侧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东、南两侧达到 4a 类标准。
- ✧ 保证项目运营后排放的污水能够满足国家《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与地方《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mg/m^3）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SO_2	0.50	0.15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O_2	0.2	0.08	
PM_{10}	-	0.15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该地区是执行 1 类标准。另该区划规定，三经街、十三纬路是城市主干路，依据 GB/T15190-94 第 8.3.1.1 规定，项目南侧、东侧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两侧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西、北	1 类标准	55dB(A)	45dB(A)
东、南	4a 类标准	70dB(A)	55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2. 固废排放标准

医疗垃圾管理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 3.8 条：门诊部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于 5℃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 天。

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

	锐器穿透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其专用包装袋、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规定。 **3.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CODcr 250mg/L、SS 60mg/L、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处理，排水水质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即 COD 小于 300mg/L，SS 小于 300mg/L，氨氮小于 30mg/L。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有： 根据国家环保局确定的十二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辽宁省环保局 166 号文《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排污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结合项目排污特点，本评价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污染物控制项目：COD、NH_3－N 建设项目外排水污水中水污染物总量情况如下： （1）COD：0.151t/a （2）氨氮：0.0105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运营期：

病人就诊程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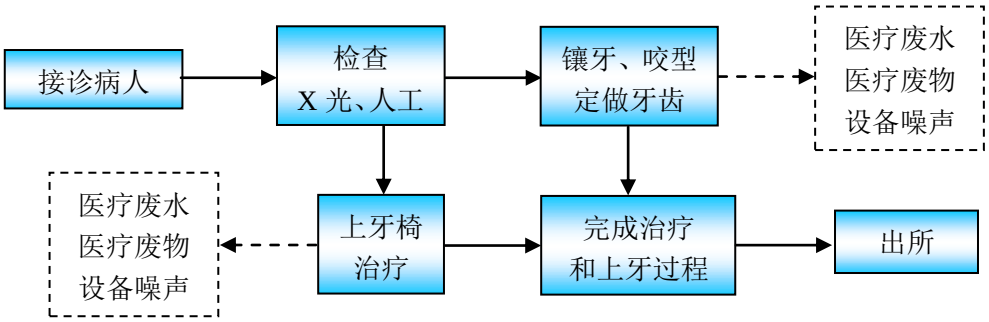

图 2　　病人就诊程序图

1. **废水**

⑴ 建设项目病人就诊过程中产生医疗废水；

⑵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2. **噪声**

建设项目设备运转产生噪声，主要为空调机空压机。

3. **固废**

⑴ 建设项目病人就诊过程中产生医疗垃圾；

⑵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注：建设项目医疗废水消毒后，直接排放，污水池没有污泥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室内装修产生的废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等，主要污染因子详见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污染节点及主要污染因子

序号		产污节点或设备	主　要　污　染　因　子	备　　注
运营期	1	职工	生活废水：　COD_{cr}、SS、NH_3-N 固体废弃物：职工生活垃圾	间歇性集中排放
	2	医疗	医疗废水：　COD_{cr}、SS、NH_3-N，粪大肠杆菌 医疗垃圾	间歇性集中排放
	3	空调及空压机	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音	连续排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无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577.1t/a）	COD_{cr} SS NH_3-N	300mg/l；0.197t/a 200mg/l；0.131t/a 16mg/l；0.0105t/a	210mg/l；0.138t/a 100mg/l；0.0066t/a 16mg/l；0.0105t/a
	医疗废水 （62t/a）	COD_{cr} SS 粪大肠菌群数	250mg/l；0.0155t/a 150mg/l；0.0093t/a 1×10^6mpn/l； 3×10^6mpn/a	210mg/l；0.013t/a 100mg/l；0.0062t/a 10mpn/l； 3×10^3mpn/a
固体废物	就诊 生活	医疗垃圾 生活垃圾	0.3t/a 0.19t/a	0.3t/a 0.19t/a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为空调及空压机，噪声源源强为 40～50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为租用已建成的嘉隆大厦门市房，无施工期，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略。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由以下几个方面。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故本项目无油烟及其他废气产生。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及医疗用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医疗废水。本项目日门诊量约为 20 人，医护人员总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65 天。用水标准如下：

门诊	10L/人·次
医护人员	40L/人·d
清洁用水	2L/㎡·d

（1）医护人员生活：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工作时间早 9 点至晚 6 点，为此环评按照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40L 计算。日用水量为 0.4m^3/d，年用水量为 146m^3/a；项目排水按照用水量的 85%计算，日排水量为 0.34m^3/d，年排水量为 124.1m^3/a。

（2）地面清洁：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730 ㎡，环评按照平均每天 2L/㎡计算，日用水量为 1.46m^3/d，年用水量为 532.9m^3/a；项目排水按照用水量的 85%计算，日排水量为 1.24m^3/d，年排水量为 453m^3/a。

（3）门诊及医疗：本项目日门诊量约为 20 人，环评按照平均每人每次用水 10L 计算。 日用水量为 0.2m^3/d，年用水量为 73m^3/a；项目排水按照用水量的 85%计算，日排水量为 0.17m^3/d，年排水量为 62m^3/a。

项目投入使用后，总用水量为 751.9t/a、2.03t/d，排水量为 639.1t/a、1.75t/d，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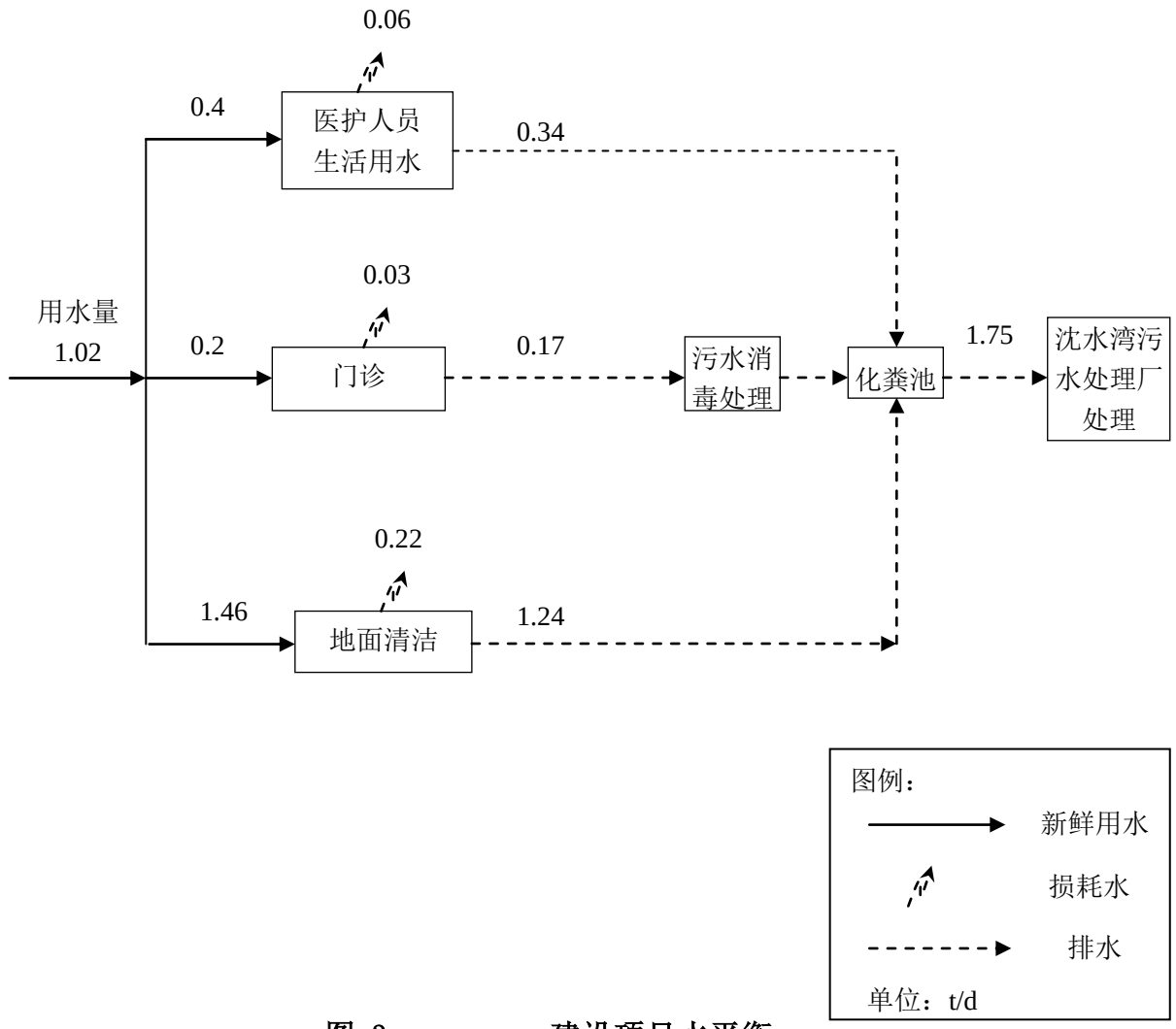

图 3　　建设项目水平衡

表 12　　**建设项目排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水量（m^3/a）	COD		SS		氨氮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处理前）	577.1	300	0.197	200	0.131	16	0.0105
生活污水（处理后）		210	0.138	150	0.066	16	0.0105
医疗污水（处理前）	62	COD		SS		粪大肠菌群数	
		250	0.0155	150	0.0093	1×10^6mpn/l	3×10^6mpn/a
医疗污水（处理后）		210	0.013	100	0.0062	10mpn/l	3×10^3mpn/a
排放标准	/	300	/	300	/	30/5000mpn/l	

由表 12 可见，项目排放的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其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两者实行分流排放。项目产生的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用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水管网最终排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池消毒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与门诊及清洁用水在化粪池前汇合进入化粪池。污水处理池应加强除臭、除味处理，否则会对环境及医院患者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时应在化粪池处理完后处设置监测采样点进行监测。

污水处理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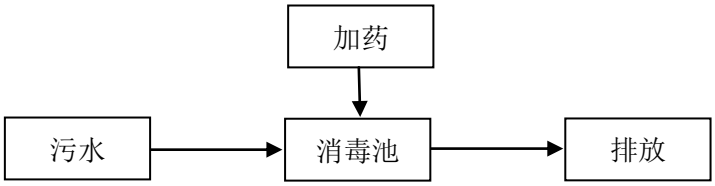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中还要求：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本项目污水处理以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根据同行业类比，污水排放总口总余氯浓度为 4.2～4.7mg/L，满足标准要求。

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⑴ 医疗垃圾

建设项目病人就诊过程中产生医疗垃圾，产生量为 0.3t/a。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袋装），暂存于贮存设施内（塑料桶），日产日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⑵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9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固体废物均处理得当，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源主要为项目的空调及空压机，通过类比同类设备噪声约为 40—50dB（A）。上述设备均安装在门诊部内，本次环评按照 HJ/T2.4-2009 中规定，选择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① 声压级合成模式

$$L = 10\log\left(\sum_{i=1}^{N} 10^{Li/10}\right)$$

式中：L — 合成声压级，dB(A)；

Li — 某声源声压级，dB(A)；

N — 声源个数。

② 声源声压级衰减公式：

$$L_r = L_o - 20\log\frac{r}{r_o} - R$$

式中：L_r — 衰减到 r(m)距离处的噪声级，dB(A)；

L_o — r_o距离上的声压级，dB(A)；

r — 衰减距离，m；

r_o — 声源测试距离，m；

R — 围护物衰减值，dB(A)，本项目 R 取 20dB(A)。

经计算，噪声达到项目边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噪声源强衰减预测表

位置	东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南边界
预测值 dB(A)	30.6	29.8	31.2	30.7

由表 13 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正常运行中，符合噪声排放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经过计算对周围居民没有噪声影响，由于项目临近主干道，项目运营期周边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及生活噪声。故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577.1t/a）	COD_{cr} SS NH_3-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	达标
	医疗废水 （62t/a）	COD_{cr} SS 粪大肠菌群数	经污水处理池沉淀加氯片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	达标
固体废物	就诊	医疗垃圾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经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室外环境噪声达标。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结论与建议

1.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见，PM_{10}、SO_2、NO_2日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2）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现状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2. 污染物负荷预测及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负荷预测及影响分析

污水来源主要是生活污水、清洁用水、医疗废水。

由污染负荷预测可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嘉隆大厦的排水管网排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先经过污水处理池沉淀后加氯片消毒处理后在排入化粪池。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净化效果造成影响。

（2）固体废弃物排放预测及影响分析

①建设项目病人就诊过程中产生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袋装），暂存于贮存设施内（塑料桶），日产日清，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经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室外环境噪声达标。

3. 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项目、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保局确定的十二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辽宁省环保局 166 号文《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排污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结合项目排污特点，本评价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污染物控制项目：COD、NH_3－N

建设项目外排水污水中水污染物总量情况如下：

（1）COD：0.151t/a　（2）氨氮：0.0105t/a

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医疗垃圾处理、设备噪声的防治等。

经初步概算，环境保护投资为 0.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的 3%。环保投资估算具体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环境投资概算

环境要素	治理项目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水	医疗废水消毒	医疗废水消毒池	0.3
噪声	噪声	减振、吸声材料、、消音器等	0.2
固废	医疗垃圾处理	废旧医疗垃圾放入专用容器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0.4
合计		0.9	

6. 环保“三同时”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15　　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节点	污染因子	防治对策	达标情况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消声减震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56 号令，2006 年 4 月）
	医疗	医疗垃圾	废旧医疗垃圾放入专用容器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医疗垃圾管理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废水	医护人员生活用水、清洁用水及医疗废水	CODcr SS NH3-N 粪大肠菌群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先经过污水处理池加氯片消毒处理后在排入化粪池。最终排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7.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在现选址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沈阳和平松鼎亚比口腔门诊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南三经街20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项目地块单建筑面积730m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Q83 卫生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0.9	所占比例(%) 3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沈阳和平松鼎亚比口腔门诊部	联系电话	13940124552		单位名称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	024-24520930
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三经街20号	邮政编码	110000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139号		邮政编码	110016
法人代表	齐旭	联系人	齐旭		证书编号			评价经费(万元)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噪声	4a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自然保护区 ☐基本草原	☐风景名胜区 ☐文物保护单位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珍惜动植物栖息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重点流域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重点湖泊	☐森林公园 ☐两控区	☐地质公园	☐重要湿地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单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	——			——	——	0.075								
化学需氧量					210	300	0.2125	0.0615	0.151	0.032			0.151	0.032	
氨氮					16	30	0.0105	0	0.0105	0.0064			0.0064	0.0064	
石油类															
废气	——	——			——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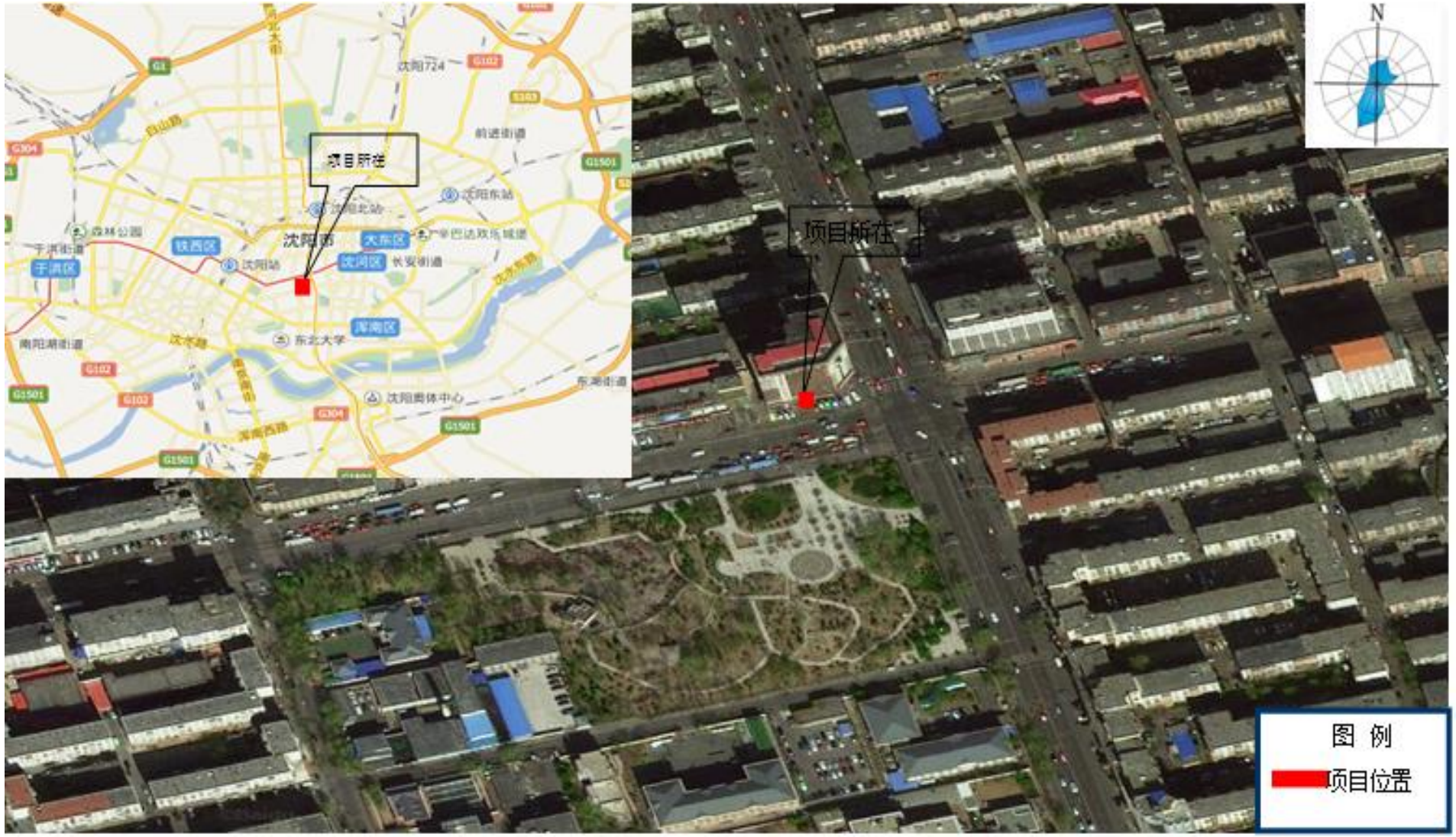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